

唐振辉： 简化民事诉讼法律援助程序 助避免申请者被贴上标签

傅丽云 报道
pohlh@sph.com.sg

法律援助局上月中放宽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并简化申请程序。卫生部兼律政部高级政务部长唐振辉指这是很重要的改进，不但使制度更公平，也让申请者保有尊严。

新的申请程序免去了申请者提供特定类别的收入、资产和支出证明的麻烦，使过程更有效率；采用家庭人均收入测定支付能力，也更为公平。

唐振辉昨晚出席新加坡管理大学无偿法律服务中心的常年酬谢晚宴时说，申请者不再需要带大量的文件、收据、收入和开支证明到援助局或给义务律师查阅，证明自己的可支配收入（disposable income），这有助避免申请者被贴上标签。

在他看来，须掏出收据来证明开支，不但令申请过程困难，也有损尊严。他也指申请程序已更灵活，即使不符合申请条件，也会有独立的审查小组评估个人的申请。

唐振辉说，新加坡的法律服务和司法制度不论取得多优秀的成绩，如果有市民因为收入等因素得不到法律援助，这些成就也没多大意义。

政府一直与新大无偿法律服务中心等伙伴合作，为贫困者提供法律援助。唐振辉赞扬法学生、义务律师等为无偿服务做出巨大贡献，并呼吁他们继续发扬无偿精神。

新大无偿法律服务中心昨晚颁奖给多名积极提供无偿服务的学生和义务律师，包括为新大法律诊所提供五年无偿服务的陈克明律师（59岁）。



陈克明律师是新大法律诊所服务年限最长且次数最多的义务律师，获新大无偿法律服务中心颁发奖状给予肯定。（萧紫薇摄）

除了新大的法律诊所，执业34年的陈克明律师，也为新加坡律师公会无偿服务办事处服务了近10年。

新大无偿法律服务中心 法律诊所去年协助287人

他说，公众可到综合诊疗所寻求廉价的医疗服务，但一旦碰到棘手的法律问题，却无法找到廉价的“综合法律诊所”，所以提供无偿服务是非常有意义的。

今年，有14名学士后法律课程（Juris Doctor）毕业生和30名法学毕业生，分别完成50个小时和80个小时的无偿服务而获得感谢状。

新大无偿法律服务中心于2013年开设法律诊所。其调查显示，该法律诊所去年共协助287人，其中70.7%是新加坡人，月收入少过4000元的占46.7%。

这些寻求法律援助的公众，以家庭问题占多数（22.6%），雇佣为次（12.5%），然后是刑事（10.5%）和租约问题（7.7%）。